

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史春萍

會議名稱	109 年度第一梯次高及中等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
日期	109.04.27~28	承辦單位	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	地點	臺南二中

一、研習課程內容：

1. 課程諮詢相關法規及實務操作
2. 生涯輔導資源
3. 基本晤談技巧
4. 升學與就業進路介紹
5. 實務操作與問題討論

二、研習筆記重點：

1. 技術型高中的專業科目很重要。
2. 課程內碼、科目名稱、學生修課記錄要相符。
3. 課程諮詢教師必須要了解課程。
4. 課程諮詢教師要了解學生的性向、興趣，提供相關的課程資訊，幫助學生自己做決定。
5. 協助學生有目的性的對未來學習做選修與學習。
6. 課程諮詢教師是解決學生普遍性的問題。
7. 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 3 個校系科組志願。
8. 自 108 學年度起，四技二專招生第二階段備審資料：必採「專題製作學習成果」。或「專業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實習報告（成果）」，亦可兩者皆為備審資料之採記項目。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即可查詢。
9. 111 學年度技專院校多元入學：甄選入學、技優甄審、四技申請均參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
10. 無須參採學習歷程：聯合登記分發、四技繁星計畫、特殊選才、技優保送。

科（學程）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實驗研究組
組長 彭靜怡

教務主任 劉錕源

光華高中
校長 張淑霞